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公司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华灿光电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资产交割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华灿光电         | 指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和谐光电、标的公司         | 指 |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和谐芯光              | 指 |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指 | 和谐芯光、NSL                                                     |
|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华灿光电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 NSL、和谐芯光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和谐光电 100%股权，同时华灿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6.95 元/股，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相应调整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2017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2 亿元改为不超过 1.87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获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35,684,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经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90 元/股。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165,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6.95 元/股，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相应调整为 6.90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并经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

共计发行股份 239,130,434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
|----|------|-------------|-----------|
| 1  | 和谐芯光 | 182,313,043 | 76.24%    |
| 2  | NSL  | 56,817,391  | 23.76%    |
| 合计 |      | 239,130,434 | 100.00%   |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2017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2 亿元改为不超过 1.87 亿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项目和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项目。

## 二、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为筹划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公告重组预案后复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16 年 10 月 12 日，NSL 董事会作出关于批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和谐光电的决议；

2、2016 年 10 月 12 日，和谐芯光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关于批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和谐光电的决议；

3、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谐光电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和谐芯光及 NSL 将其合计持有的和谐光电的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4、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和谐芯光、周福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017 年 1 月 6 日，NSL 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与 NSL 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决议；

6、2017 年 1 月 6 日，和谐芯光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关于同意和谐芯光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决议；

7、2017 年 1 月 6 日，和谐光电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和谐芯光及 NSL 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8、2017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9、2017 年 4 月 13 日，NSL 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与 NSL 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决议；

10、2017 年 4 月 13 日，和谐芯光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关于同意和谐芯光与上

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决议；

11、2017 年 4 月 13 日，和谐光电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和谐芯光及 NSL 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12、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和谐芯光、周福云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13、2017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通知，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收购 MEMSIC 的 100%股权的交易通过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

14、2017 年 5 月 10 日，和谐光电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 MEMSIC 的前次交易完成交割；

15、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6、2017 年 5 月 25 日，和谐芯光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

17、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8、2017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 亿元改为不超过 1.87 亿元；

19、2017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8]327 号”《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1、2018 年 2 月，华灿光电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就 NSL 参与本

次重组交易完成正式变更备案手续。

## （二）前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

1、2016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发改委出具关于和谐光电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 MEMSIC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0001608304300753335）；

2、2016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和谐光电收购 MEMSIC 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670 号）；

3、2016 年 10 月 12 日，和谐光电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和谐光电拟通过香港子公司 TFL 收购 MEMSIC 的 100%股权的事项；

4、2016 年 10 月 12 日，MZ 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关于批准和谐光电通过香港子公司 TFL 收购 MEMSIC 的 100%股权的决议；

5、2016 年 10 月 12 日，TFL 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对 MEMSIC 的收购事项；

6、2016 年 10 月 13 日，标的公司和谐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TFL 与 MEMSIC 的股东 M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Z”）及 IDG 美元基金、PT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 MEMSIC 的 100%的股权；

7、和谐光电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11 月 7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相应跨境汇款，完成资金出境。

8、TFL、MZ 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前次交易的备忘录，对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 MEMSIC 和目标公司子公司美新半导体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做了修订。

9、TFL、MZ、PTL、IDG 美元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前次交易的更新版《股权转让协议》，对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前次交易付款节奏、前次交易对价做了细化和微调，并整合了 2017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前次交易备忘录的内容；

10、2017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通知，MEMSIC 的股权收购交易通过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

11、2017 年 5 月 10 日，和谐光电通过 TFL 收购 MEMSIC 的 100%股权完成交割。

### 三、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义乌市商务局就和谐光电股东变更为华灿光电事宜出具了“义外资备 20180027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谐光电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义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05Y49），和谐光电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和谐光电唯一股东，依法持有和谐光电 100%股权，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的法律义务。

基于上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转让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风险性和合规性

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的后续事项包括：

1、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1.87 亿元，并就相关股份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上市工作。

4、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灿光电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华灿光电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江禹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平

陶兆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